

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审核报告

众会字（2016）第 0897 号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东股份”）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丰东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丰东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丰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丰东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丰东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丰东股份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家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 珮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29 号”文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下同），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8,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30,194,400.00 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377,805,600.00 元，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户 880108538018095001 账号中，扣减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6,602,086.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71,203,513.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0]第 425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初始存放金额	投资转入 (转出为负)	2011-2014 年 合计已使用 金额	2015 年度已 使用金额	报告期末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244,403,513.24	-12,416,300.00	196,048,309.73	41,740,491.65	4,799,246.92	一般存款活期账户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 10,600,835.06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48,800,000.00		48,482,126.00	137,700.00	0.00	已销户(销户转出 295,931.66 元,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 115,757.66 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40,000,000.00		36,898,271.87	3,400,112.00	0.00	已销户(销户转出 21,583.69 元,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 319,967.56 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8,000,000.00	-21,901,435.00	15,383,213.12	1,619,846.38	0.00	已销户(销户转出 394.65 元, 扣 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 904,889.15 元)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东马路支行		30,567,735.00	30,501,340.64	126,000.00	0.00	已销户(销户转出 351.63 元, 扣 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 59,957.27 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市支行		3,750,000.00	3,752,299.00		0.00	已销户(销户转出 195.79 元, 扣 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 2,494.79 元)
合计	371,203,513.24	0.00	331,065,560.36	47,024,150.03	4,799,246.92	销户转出合计 318,457.42 元, 扣 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 12,003,901.49 元

2015 年度扣除银行手续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320,123.50 元, 支出金额 47,024,150.03 元; 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 12,003,901.49 元, 累计支出金额 378,089,710.39 元, 销户转出合计 318,457.42 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 138,283.4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为 4,799,246.9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7 日连同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分别仅用于公司“增资上海昂先用于年加工 8,200 吨精密热处理专业化配套项目”、“增资南京丰东用于年热加工 8,000 吨金属材料生产线项目”、“增资重庆丰东用于年加工 10,000 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和“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和公司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四个募投项目中前三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昂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昂先”)和控股子公司南京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丰东”）、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丰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昂先、南京丰东和重庆丰东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8 月 12 日，上海昂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丰东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东”）。鉴于上述名称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昂先年加工 8,200 吨精密热处理专业化配套项目”相应变更为“上海丰东年加工 8,200 吨精密热处理专业化配套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75 万元投资设立子公司潍坊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丰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热处理配套加工服务。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和 3 月 25 日汇出投资款，潍坊丰东、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2015 年 3 月 9 日，潍坊丰东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潍坊丰东、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市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重庆丰东项目减资退回的项目资金 2,190.14 万元、超募集资金 866.63 万元增资天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丰东”）实施“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汇出增资款，天津丰东、保荐机构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东马路支行于 2014 年 4

月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专户资金全部使用完毕，2015年2月12日，天津丰东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天津丰东、保荐机构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东马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因重庆丰东、上海丰东、南京丰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分别于2015年9月17日、2015年12月21日和2015年12月29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47,024,150.03元，其中包括：各项目设备购置费4,482,738.77元；建筑工程费739,518.00元；工程建设其它费22,044.00元，预备费1,205,846.38元；使用超募资金40,574,002.88元（含累计利息10,089,802.8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项目完成计划进度情况及预计收益的情况说明

1、上海丰东年加工8,200吨精密热处理专业化配套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额4,88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支付4,861.99万元，已完成投资计划。

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入1,938.34万元，完成利润473.73万元，实现了预计收益。

2、南京丰东年热加工8,000吨金属材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额4,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支付4,029.84万元，已完成投资计划。

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入1,648.05万元，完成利润355.50万元，实现了预计收益。

3、重庆丰东年加工4,000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由于项目用地情况发生变化以及近年来受下游客户经营形势影响较大，本着谨慎和保障投资效益的综合考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项目由“年加工10,000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变更为“年加工4,000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公司单方面减少注册资本1,982.03万元，减资退回公司金额为2,190.14万元。调整后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609.86万元，另有专户利息余额84.63万元，合计1,694.49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支付1,700.30万元，已完成投资计划。

报告期内，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入766.72万元，但由于受市场影响，同时重庆丰东质量控制有待加强，本报告期内未形成利润，未实现预计收益。

4、公司本部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额2,5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2,136.00万元，其中已完成支付2,045.08万元，占计划投资额的81.80%。

该项目是科研项目，主要是研发智能可控气氛渗氮、渗碳多用炉、智能真空超高压气淬、真空渗碳油淬炉、等离子热处理炉等试验装置；热处理温度场、流场模拟、淬火工艺数值模拟等热处理工艺技术开发；PDM图文档信息系统及ERP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内容。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大部分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开始产业化应用。

5、天津丰东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056.77万元，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截至本报告期末，已按合同申请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3,062.73万元，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新工厂已建设完毕，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

6、潍坊丰东热处理配套加工服务项目：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75.00万元，不足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主要用于支付设备及辅助设备等购置费，已于2014年底完成项目投资计划。

报告期内，该项目实现收入977.46万元，完成利润122.21万元，实现了预计收益。

（三）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7,120.3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1,940.35 万元。

1、2011 年 1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3,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将 3,000 万元归还江苏大丰农村合作银行借款，将 2,000 万元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借款，并将 3,500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1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800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研发中心大厦项目。研发中心大厦已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交付使用。

3、2011 年 6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80.3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3.772%股权和使用 52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子公司青岛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 49% 股权。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和 8 月 1 日完成向上述子公司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2012 年 10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3,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将 6,000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3,000 万元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借款。

5、2013 年 3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65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北京丰东建通工业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丰东”）。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汇出 650 万元注册资金，北京丰东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6、2013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866.63 万元超募资金增资天津丰东，并由天津丰东实施“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将 866.63 万元超募资金转出，用于支付增资款。

7、2013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75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子公司潍坊丰东。根据潍坊丰东《公司章程》，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向潍坊丰东支付首期出资款150万元，于2014年3月25日支付剩余出资款225万元。

8、2014年12月2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3,048.42万元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将4,057.40万元（含累计利息）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原因

由于项目用地情况发生变化以及近年来受下游客户经营形势影响较大，本着谨慎和保障投资效益的综合考虑，重庆丰东改建推杆炉及真空炉热处理加工厂房以及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计划停止实施。另一方面，重庆丰东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已对原有厂房进行了改造，同时根据生产需要购置了渗碳淬火线、真空清洗机、辅助设备及检测设备等，根据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重庆丰东目前的生产空间以及设备组成（含已有投资计划但尚未落实的项目）已经能够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加工产能需要。

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过周密的论证、分析比较后认为将原重庆丰东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实施天津丰东“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将能够带来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效益更好、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

根据重庆及周边热处理市场的需求，结合重庆丰东前期已实施募投项目和后续拟投资项目的加工容量，重庆丰东募投项目达产后年热处理加工能力可达4,000吨。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丰东募投项目由“年加工10,000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变更为“年加工4,000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3、根据2013年8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天津丰

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的议案》及《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重庆丰东减资 2,190.14 万元；同时公司拟对天津丰东增资 495 万美元，即从重庆丰东减资退回的 2,190.14 万元以及超募资金 866.63 万元用于增资天津丰东（投资总额 3,056.77 万元，折合 495 万美元），并由天津丰东实施“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司将项目资金 3,056.77 万元划转至天津丰东设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东马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天津丰东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取得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期建设“年加工 8,200 吨精密热处理专业化配套项目”、“年热加工 8,000 吨金属材料生产线项目”及“年加工 10,000 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51.96 万元，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1471 号”《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审验确认。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51.96 万元。2011 年 3 月 30 日，南京丰东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转出前期投入的 404.31 万元；2011 年 4 月 1 日，上海昂先置换转出 1,365.95 万元；2011 年 5 月 12 日，重庆丰东置换转出 281.70 万元。前期投入置换转出没有发生违规操作。

（九）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十）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余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未出现结余情况。

（十一）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 2,136 万元，尚余 364 万元未使用。

“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目的是为了储备新技术并快速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建设的开发试验装置均属于未来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设备，而原计划建设的“有马弗智能多用炉试验装置”（计划投资总额 155 万元）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决定不再建设该装置；原计划购买的检测设备，如直读光谱仪、全自动气体相色谱分析仪等（计划投资总额 106.85 万元），因公司技术中心已购置相关设备，可供研发中心资源共享，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决定不再购买相关检测设备；此外，由于招股说明书列示的投资预算是基于当时的价格水平，从 2010 年底至今已达五年，部分商品的价格已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在精度、功能、配置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置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使得相关产品采购实际投入较预算减少，从而节余募集资金 102.15 万元。

基于上述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余款 364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11 月 22 日，重庆丰东减资退回的 2,190.14 万元由重庆丰东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公司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统一管理。2014 年 3 月 25 日从重庆丰东减资退回的 2,190.14 万元以及超募资金 866.63 万元，已划转至天津丰东设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东马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增资天津丰东，并由天津丰东实施“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

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附件 1: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120.3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2.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90.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0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丰东年加工 8,200 吨精密热处理专业化配套项目	否	4,880.00	4,880.00	13.77	4,861.99	99.6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73.73	是	否
南京丰东年热加工 8,000 吨金属材料生产线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40.01	4,029.84	100.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5.50	是	否
重庆丰东年加工 4,000 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是	3,800.00	1,609.86	161.99	1,700.30	105.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天津丰东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	是		2,190.14		2,190.14	1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公司本部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116.65	2,045.08	81.8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180.00	15,180.00	632.42	14,827.35			829.2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研发中心大厦项目	否	1,800.00	1,800.00		1826.10	101.45%	2013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收购重庆丰东股权	否	180.30	180.30		180.30	100.00%	2011 年 8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收购青岛丰东股权	否	520.00	520.00		52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20 日		不适用	否
投资设立北京丰东	否	650.00	650.00		650.00	100.00%	2013 年 4 月 23 日		否	否
天津丰东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	否	866.63	866.63	12.60	872.59	100.69%	2015 年 8 月 31 日		否	否
潍坊丰东热处理配套加工服务项目	否	375.00	375.00		375.23	100.06%	2014 年 10 月 31 日	122.2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548.42	9,548.42	4,057.40	10,557.40	110.57%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1,940.35	21,940.35	4,070.00	22,981.62					
合计		37,120.35	37,120.35	4,702.42	37,808.97			951.44		

备注: 1、天津丰东项目投资总额 49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056.77 万元,资金来源分为两部分:重庆丰东募集资金减资退回的 2,190.14 万元+超募资金 866.63 万元。

2、研发中心大厦项目、潍坊丰东项目、天津丰东项目、重庆丰东项目实际投资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部分,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支付。

3、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3,048.42 万元超募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内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4,057.40 万元,即超募资金 3,048.42 万元+累积利息 1,008.98 万元。

附件 2: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丰东年加工 4,000 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重庆丰东年加工 10,000 吨汽摩等金属件节能热处理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609.86	161.99	1,700.30	105.6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0	否	否
天津丰东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	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部分）	2,190.14	0.00	2,190.14	1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	0.00	否	否
合计	-	3,800.00	161.99	3,890.44	-	-	0.0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重庆丰东募投项目变更原因：由于项目用地情况发生变化以及近年来受下游客户经营形势影响较大，本着谨慎和保障投资效益的综合考虑，重庆丰东改建推杆炉及真空炉热处理加工厂房以及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计划停止实施。另一方面，重庆丰东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已对原有厂房进行了改造，同时根据生产需要购置了渗碳淬火线、真空清洗机、辅助设备及检测设备等，根据对未来市场的判断，重庆丰东目前的生产空间及设备组成（含已有投资计划但尚未落实的项目）已经能够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加工产能需要。 公司经营管理层经过周密的论证、分析比较后认为将原重庆丰东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实施天津丰东“热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热处理加工项目”，将能够带来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效益更好、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媒体：2013年8月9日《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丰东神五热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关于天津丰东热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及增资的公告》、《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13年8月26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报告期内，重庆丰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入 766.72 万元，但由于受市场影响，同时重庆丰东质量控制有待加强，本报告期未形成利润，未实现预计收益。 2、报告期内天津丰东项目为建设阶段，尚未形成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